



图为隆昌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现场。

40年来

坚持党的领导， 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历届市(县)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专题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多次召开市(县)委人大工作会议，及时研究部署人大及其常委会重大工作，参加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的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出台一系列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意见，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为人大依法履职、加强自身建设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

作为党领导的重要政治机关，市(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个方面。始终坚持市(县)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自觉贯彻落实市(县)委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和重点工作，坚决维护市(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坚持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向市(县)委请示报告制度，定期向市(县)委汇报人大工作，始终与市(县)委在思想上同心、政治上同向、行动上同步。围绕“三大攻坚战”、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精准施策，精准发力，推动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40年来，市(县)人大常委会依法作出决议决定489项。1982年4月28日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坚决贯彻执行“两个决定”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犯罪活动的斗争的决议》，1991年11月22日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的决议》，2009年4月29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通过《关于加强古宇湖保护与建设的决议》，2015年12月31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云顶山生态旅游区保护利用的决议》，2016年3月25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批准<隆昌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修编方案的决定》，2017年7月26日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撤销隆昌市有关问题的决定》，2018年10月31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细数每一项决议、决定，无一不是围绕隆昌经济社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审慎、精准作出的。在作出各项重大决定的同时，市(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从实际出发，着力加强重大事項制度建设。2008年4月28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隆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并于2015年、2020年进行修订，提高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历届市(县)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人事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的原则，不断修订完善人事任免办法，进一步规范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报告任职打算、审议和票决、颁发任命书、举行宪法宣誓等任免程序。40年来，市(县)人大常委会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338人次，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保证了地方国家机关有序运转。

1981年8月16日，是隆昌地方政权和民主政治建设史上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一天。这一天，隆昌县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选出了23名常委会组成人员，标志着隆昌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设立，履职工作由此展开。2017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隆昌县设立县级隆昌市。2017年7月26日，隆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隆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变更为隆昌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40年来，历届隆昌市(县)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地方人大职能作用，为推动隆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书写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人大工作完善发展的“隆昌篇章”。

■魏丽 彭凯

图为隆昌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现场一角。



图为隆昌城市建设俯瞰。



砥砺奋进守初心 依法履职担使命

——隆昌市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工作综述

40年来

加强法律监督，依法治市进程不断加快

40年来，市(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宪法和法律至上，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优势，推进依法治市(县)进程。

自觉做学法守法的践行者。建立健全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会前学法制度，组织开展《代表法》《预算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学习，1983年7月以来，市(县)人大常委会先后作出了《关于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宪法和法律的决议》《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关于加强“五五”普法宣传教育的决议》，自2007年1月起，围绕加强“五五”“六五”“七五”普法宣传

教育作出决议并开展中期评估，2018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座谈会，推动了全面依法治市进程。

积极开展执法检查。人大常委会坚持“奔着问题去、追着问题查、盯着问题改”的原则，重点抽查、随机暗访、集中检查、听取汇报多管齐下，切实发挥“法律巡视”的监督利剑作用。40年来，先后对《森林法》《义务教育法》《食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城市规划法》《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等163部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2019年，在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中，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分赴各镇(街道)开展集中检查，实地暗访查看现场30处，向市政府反馈问题46个，跟踪监督问题整改，推动了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强化司法公正监督。40年来，市(县)人大常委会立足群众反映强烈、备受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将民事审判、公益诉讼、司法改革等工作列入监督议题，通过听取审议“两院”及司法、公安机关报告和视察调研等形式，督促相关单位坚持严格执法、落实司法为民、深化司法改革，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近年来，常委会还针对司法领域的特定问题开展调研，如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法院执行工作、检察院公益诉讼等，提出一系列审议意见，促进了工作有序开展。

做好备案审查工作。自2007年正式启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以来，严格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2021年修订完善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对审查后符合备案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全部予以备案，维护了国家法制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40年来

认真履职行权，监督工作实效不断增强

40年来，市(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970余项，组织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视察调研等活动780余次，有力促进“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彰显了监督实效与权威。

推进工作评议规范化。1991年11月，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被任命干部履责报告并进行了评议，这是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对政府组成人员开展述职评议。1994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人大代表评议县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局、城乡建设局工作大会，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两局工作进行了量格，这是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对县政府相关部门工作开展评议，标志着评议监督由“对人”到“对事”的转变，并自2012年开始，县十五届、十六届和市一届人大常委会对

政府组成部门、法检两院开展监督工作评议，每届均实现了全覆盖。为了进一步规范评议工作，1997年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工作评议试行办法》，县十五届、市一届人大常委会根据工作实践和《监督法》的规定进行修订完善，保证和增强了评议工作的实效。1994年以来，市(县)人大常委会共评议60余个(次)单位和部门，增强“一府两院”接受监督的自觉性，促进了“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促进专题询问工作常态化。2015年，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专题询问办法。2017年，市一届人大常委会首次专题询问“剑指”隆昌市河流污染治理工作，市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询问的10个问

题一一作答，辣味十足。此后，专题询问成为了一种常态化的监督方式被广泛使用；2018年专题询问全域旅游工作，2019年专题询问民营经济发展工作，2020年专题询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始于“问”，但不止于“答”。“审议执法检查报告+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的方式，让接受询问部门红了脸，出了汗，促进了问题整改。

深化拓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历届市(县)人大常委会坚持定期听取市(县)政府有关经济运行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督促完善工作措施。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作出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强化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等重大改革

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常态化监督内容，2018年以来先后审议了3个市级部门、1所学校、3个镇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促进了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审议了2018年度、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2019年度市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深化了国有资产监督工作。2013年组建预算审查咨询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办法，借助“外脑”加强预算审查监督。自2018年起，审议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报告，推动政府提高了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2019年6月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建成并运行，实现了预算审查监督的信息化和网络化。

40年来

加强改进代表工作，代表作用充分发挥

40年来，市(县)人大常委会始终高度重视代表工作，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行权履职，推动代表工作取得长足进展。

抓素质提升，增强代表“会干事”的本领。坚持把能力建设贯穿于代表工作始终，邀请国家、省、市专家学者来隆授课开展专题培训，组织赴全国、省人大培训基地、高校进行履职培训，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参加各种视察调研、工作评议、执法检查等活动，支持代表担任社会义务监督员、行风评议员，组织代表参加听证、旁听庭审等社会活动，提升了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

抓履职引导，搭建代表“能干事”的平台。科学划分代表小组，每年初印发人大代表小组活动指导意见

见。加强履职平台建设，自2014年起，在镇(街道)设立“人大代表活动室”，活动室成为了代表联系群众的窗口。丰富代表活动载体，开展以“参加一次培训、提一条有价值的建议、办选区一件实事、帮扶一户贫困户、回访一次选民”为主要内容的“五个一”活动，深化“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广泛发动代表参与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履职联系。创新宣传载体，先后在隆昌人民广播电台举办《人民代表之声》专题节目、隆昌电视台开设《人大代表之声》专栏，多方位展示了代表风采。

抓履职保障，打造代表“干成事”的环境。建立健全代表联系群众、代表履职监督制度，规范代表履职活动。为进一步加强代表工作，

2014年，在县委的高度重视下，设立了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办公室，为代表开展活动提供服务。2019年，制定《隆昌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的管理使用，有效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为提高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质量，市(县)人大常委会制定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并建立重点建议督办制度，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推动解决了一批代表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的具体问题。40年来，人大代表共提出议案23件，建议、批评和意见5555件，代表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100%，落实率逐年提升。2019年以来，在市本级、镇(街道)全域同步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会商)制工作，助推了全市民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40年来

坚持与时俱进，自身建设不断提升

40年来，市(县)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加强自身建设放到重要位置，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加强政治思想、组织制度、纪律作风和干部队伍建设，为人大常委会及机关依法履职打下了坚实基础。

不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按照中央和省、内江市、隆昌市(县)委安排部署，人大常委会认真组织各种学习教育活动，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先后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

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深入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常委会思想政治建设得到全面加强。

不断健全组织机构建设。从1981年的“两组一室”(办公室、来信来访代表联系组、经济组)到现在的1个专委会、10个办事工作机构和2个派出工作机构，已建成与职能相适应、与履职相配套的组织机构体系，为推动常委会行权履职打下了坚实基础。

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自1981年10月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二次会议通过《隆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制度》以来，经过40年的探索实践，先后建立完善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各类制度40余件，人大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特别是2012年以来，市(县)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常委会议事规则，健全工作评议、专题询问等制度，完善机关内部管理制度，为提高常委会及机关工作运行的效率和质量构建了长效机制。

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坚持常委会领导分片联系指导镇(街道)人大工作制度，通过开展上下

联动监督、召开镇(街道)人大工作会议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基层人大的指导和交流。持续推进镇(街道)人大规范化建设，提升了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坚守初心，常思来时之路；牢记使命，多谋担当作为。隆昌市人大常委会将以纪念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为契机，在回顾总结中弘扬优良传统，在务实创新中再创新的业绩，切实肩负起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崇高职责，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隆昌新征程、奋力建设经济崛起、富裕富足、生态秀美的精致靓丽隆昌贡献人大力量！